

深圳市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深圳市审计局编制。本报告包括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项内容组成。报告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深圳市审计信息网（<http://audit.sz.gov.cn/>）上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市审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力度，提高政策公开质量，着力增强解读效果，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政策、措施、工作动态及数据等情况，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1. 审计工作信息。公开审计工作报告、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各区（新区）工作报告，分别以年度分类综合报告及其整改报告、单项审计报告（结果）、各区年度综合报告为内容，公开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投资项目建设情况、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等情况。

2. 机构基本信息。公开机构职能、规划计划、机关党建、人事信息、政策法规、资金信息等内容。

3. 工作动态信息。设置“近日要闻”“机关动态”“各区动态”等栏目，确保及时地公开审计工作动态信息。

4. 互动交流信息。2023 年度我局开展了 3 期在线访谈活动，共收到网民提问 84 条，答复 9 条。收到市民关于业务咨询和业务投诉等共 18 条，按规定回复 18 条。开展意见征集和问卷调查活动 4 期，其中共收到 332 条有效意见，公布征集调查结果 4 期。

5. 依申请公开办件。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答复质量，完善内部流转机制，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公开内容经过相关部门严格审核把关，坚持答复口径准确、规范、便民的原则，依法依例出具答复文书，提高答办效率和答复规范，完善答复文书内容，确保文书内容通过规定渠道回复到位。2023 全年我局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33 宗，办结率 100%，同比增长率为 10800%；经分析研判，其中 211 件申请内容中有部分属

于我局在实际工作中产生相关申请内容，已按照申请人需求提供相关答复；215 件申请内容非我局在实际工作中产生相关申请内容，对于不属于本局工作职能范围、本机关不掌握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已及时向申请人作出解释说明。另 7 件申请内容为其它类申请。期间，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 0 宗。

（二）公开的方式

1. 通过网站公开。充分利用深圳“审计信息网”的“主渠道”宣传作用，通过政府网站第一时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3 年度“深圳审计信息网”独立用户访问总量 1980621 个，网站总访问量 2457800 次，市民访问量、关注度较上一年有较大幅度提升。2023 年“审计信息网”发布信息 2105 条，在深圳市“政府在线”同步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178 篇，在审计署官网及其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51 篇，在广东省审计厅官网及其新媒体平台发布 41 篇。

2. 通过新媒体公开。“深圳市审计局”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143 条、关注人数 4216 人，关注人数同比增加 44 人；在“深圳市审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43 条、关注人数 8487 人，增加 1431 人。“深圳市审计局”微博微信对涉及深圳市审计局的重大活动和重要事项进行了公开，扩大了审计相关信息的传播范围和影响力。

3. 通过报刊公开。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通过主动向

媒体提供素材等方式，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深圳市审计局在《中国审计报》《深圳特区报》等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23 篇，在《特区审计》发布审计信息 55 篇，审计科研成果 10 篇，审计案例 3 篇，其他信息 9 篇。深圳市审计局编辑印发《深圳审计信息》13 期。

4. 通过专项活动公开。2023 年，深圳市审计局开展了“在线访谈”专项活动共 3 期，参加深圳市政府在线举办的“政企通”活动共 1 期，其中在线访谈分别以“审计工作促进深圳教育事业发展”“审计促进提升深圳社会保障水平”“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等为主题，政企通活动以“审计促进深圳生态环境建设”为主题，4 场活动通过在线直播回答了嘉宾和网民关于深圳审计工作相关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2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32	1	0	0	0	0	43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11	0	0	0	0	0	21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14	1	0	0	0	0	21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0	0	0	0	0	0	0

		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4	0	0	0	0	0	0	4
(七) 总计		432	1	0	0	0	0	0	43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

估机制尚不完善，监督审查力度较薄弱；二是网站政策信息精准推送的力度不够。下一步，市审计局将按照中央、省、市委和市政府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相关领域的制度，着力加强各类信息协同发布。同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和工作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